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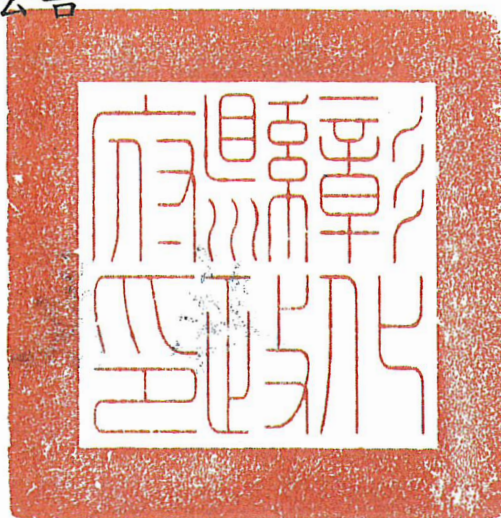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3038651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空地或空屋相關之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」相關事項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於本縣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：

(一)本縣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妥善清除廢棄土及廢棄物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

(二)本縣空地或空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堆置有礙觀瞻或影響環境衛生之物品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

(三)無人使用、工程中止或因故停工之建築物，其建築物外觀及必要之假設工程，影響市容觀瞻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

(四)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內空地或空屋及非都市計畫地區縣級以上道路(含排水溝)相鄰兩側地號之空地或空屋雜草超過五十公分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

二、違反者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

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或 由執行機關代履行；經執行機關代履行後，其清除費用應由空地或空屋 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擔。

縣長王惠美